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易政

聯絡電話：02-27877154

傳真：02-27877023

電子信箱：mtyi1991@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107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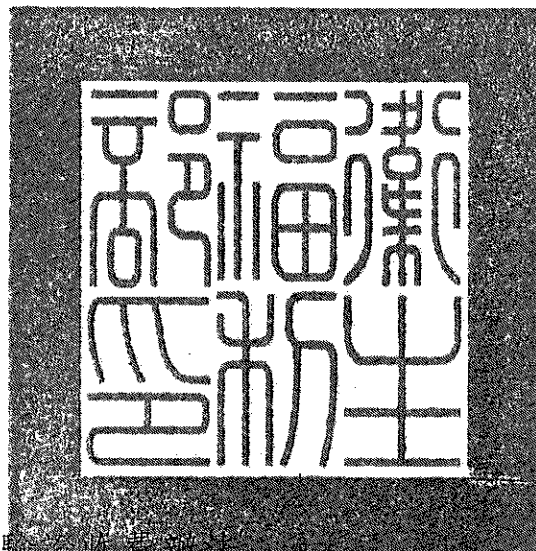
主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51107108號令訂定發布，公告發布令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107108號
附件：



訂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
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

部長 林奏延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辦理食品二級品管驗證機構認證、驗證機構驗證，並落實規費法之執行，爰訂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辦理驗證機構認證、認證證書核發、認證年費等之收費基準。(第二條)
- 三、 驗證機構執行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驗證證明書核發之收費基準。(第三條)
- 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四條)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驗證機構之認證，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認證申請：新臺幣六萬元。</p> <p>二、認證證書：首次發證、變更與展延換證、遺失及污損補發，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認證年費：</p> <p>(一)基本年費：每年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增收年費：依該年度各該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明書數，每張新臺幣六百元。</p>	<p>一、為辦理食品二級品管驗證機構認證、認證證書核發及認證年費等，考量直接與間接成本加總後估算收費基準。</p> <p>二、有效證明書是指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書，包含新發、變更、加發之驗證證明書。</p>
<p>第三條 驗證機構辦理食品業者驗證，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驗證申請：每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p> <p>二、實地評鑑：如附表一。</p> <p>三、定期追蹤查驗：如附表二。</p> <p>四、驗證證明書：</p> <p>(一)發證、換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加發證明書、英文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五、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如附表三。</p>	<p>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辦理食品業者驗證作業時可收費，考量直接與間接成本加總後估算收費基準。</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驗證實地評鑑費用表(單位：新臺幣(元))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	0	36,000	36,000	54,000	72,000
	1	36,000	54,000	72,000	90,000
	2	-	72,000	90,000	108,000
	3	-	90,000	108,000	126,000
	4	-	-	126,000	144,000

備註：

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4. 範例說明：
 -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1，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0，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36,000元。
 -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1，其驗證實地評鑑費用為54,000元。

附表二：定期追蹤查驗費用表(單位：新臺幣(元))

		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1	2~3	4~7	8 以上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	0	18,000	18,000	27,000	36,000
	1	18,000	27,000	36,000	45,000
	2	-	36,000	45,000	54,000
	3	-	45,000	54,000	63,000
	4	-	-	63,000	72,000

備註：

1. 食品製造類別數：指驗證場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
2.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
3.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為0，係指業者申請之驗證範圍內並無經公告須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之業別，僅須驗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4. 範例說明：
 - (1)若某甲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僅有食品添加物，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1，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為0，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18,000元。
 - (2)某乙工廠其申請之驗證範圍為食品添加物及乳品製造業，則其食品製造類別數為2，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業別數為1，其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為27,000元。

附表三：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驗證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	費用
1	36,000
2	54,000
3	72,000
4	90,000

備註：

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指驗證場所內包含經公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數量。